

##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特定事宜 除外条款 B 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主险条款第 9 条 除外责任增加以下条款：

### 特定事宜

对于因下列事宜引起或与其相关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，保险人对该赔偿请求相关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于[XXXXXX]之前，与收购[XXXXX]有关的任何行为。

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本保险单主险条款第 3 条 定义 3.66 子公司替换为以下内容，主险条款的子公司定义不再适用：

**3.66 子公司**是指与投保人具有如下任一关系的任何机构：

- 3.66.1 投保人直接或间接享有该机构超过 50%的表决权；
- 3.66.2 投保人有权任命该机构董事会（或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）的大多数成员；
- 3.66.3 投保人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，有权任命该机构 董事会（或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）的大多数成员。

子公司不包括以下机构：

[XXXXXXX]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